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吳銘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31028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85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，加強查緝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執業情形，並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申報勘驗時，確實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說明；否則不予勘驗。並確實抽查『B14-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』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33580055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

裝

訂

線

